
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由于我单位没有自己的网站，我们充分利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、示范区快报等平台，及时报送发布工作动态，并结合单位实际和示范区相关要求，按要求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。
-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-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区直工委由专人负责各种公开信息审核、上报等专项工作。通过示范区网站、微信等平台载体，主动公开2条政务信息，微信平台发布9条政务信息，如党员培训、读书月征文比赛活动、主题党日活动等信息。
-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由于我单位人员少（在职人员3人），工作性质单一，目前主要是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暂时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- （五）监督保障。首先是强化组织领导。2022年，我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在年初工作会议上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，与党建工作同安排，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同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级部门及我区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范围、形式、程序等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直工委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：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的人员身兼数职，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还不够高，加上疫情原因，参加培训不够及时，学习效果不够突出，有时候会出现重机关党建业务而轻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

2023年，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积极呼吁理顺体制机制，给区直工委配齐班子、配强力量，不断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创新党务政务工作方式方法，也希望相关牵头单位能多采取请进来、走出去的模式，组织开展学习交流，进一步拓展视野，规范信息公开方式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能力和水平，适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快速发展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区直工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不存在收费问题。